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业务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业务总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所根据知识产权的特性，围绕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和价值实现，推出多种交易模式，推进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应用。

本所开展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类产品等各项知识产权业务。

第三条 本所实行会员制，参与交易的各方均须为本所会员，有关会员的分类、准入条件、注册、备案及其自律管理等规定见本所会员管理办法及对应产品规则。

第四条 本所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或自然人申请会员资格，境外机构或自然人除遵守本所各项规则和制度外，还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本所针对不同的产品制定完善、健全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具体规定详见本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对应产品规则。

第六条 本所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采用挂牌交易、单向竞价和协议交易等方式进行交易，达成的交易以电子和（或）纸质合同形式签署。

第七条 本所的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各交易产品具体交易时间详见本所公告。本所认为必要时，有权调整交易时间。

第八条 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结算中心”）负责本所资金结算业务，保障会员资金安全。

第九条 本所在组织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信用交易、买空卖空，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十条 本所的工作人员及所有会员均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交易品种

第十一条 根据知识产权的特性，本所开展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类产品等各项知识产权业务。

此处知识产权是指工业产权、版权及邻接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工业产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即知识产权所有权/许可权的部分或全部财产权益的挂牌转让/许可，是指知识产权转让方/许可方、受让方/被许可方在本所以各种方式完成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交易以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的全过程。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类产品是一种基于知识产权许可所形成的标准化、数字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ULR, Unit License Rights）。会员可通过本所电子交易系统采用协议交易或单向竞价交易的方式（包括挂牌、认购、转让、交收等环节）完成交易与交收。

第十四条 境内外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产品，均可在本所申请挂牌与交易。

第十五条 拟申请挂牌的知识产权产品均须通过本所审核并统一编制代码。

第三章 资金结算

第十六条 海南结算中心负责本所资金结算业务，本所会员需在海南结算中心开立资金结算账户，通过海南结算中心办理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金、资金划转、清算及对账等，详见《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所设有专职人员与海南结算中心结算部对接，负责为会员提供数据查询及核实等相关服务。

第十八条 本所不负责会员资金账户的管理，会员的资金划转由会员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会员须保证其账户有足额资金，以确保各类款项的及时支付。

第十九条 本所将按照不同产品向会员收取会员管理费、服务费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公告。

第二十条 本所不承担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收代扣、代缴的义务，参与的各方会员及其他相关第三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行申报和缴纳相关税费。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会员利益，接受监管部门、会员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本所及相关会员有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须通过本所官方网站（www.ipeh.com.cn）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本所定期披露交易相关的各类信息，以保证信息公开、交易透明，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本所的以下信息向所有会员公开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一）规则及其修改变动信息；
- （二）市场整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异常情况等；
- （三）各类通知及公告信息；

(四) 本所规定可对外公布的挂牌、交易数据等;

(五) 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所要求会员在业务过程中,及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各类会员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对应具体产品规则中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未及时披露信息或披露信息错误的,本所有权根据其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罚款、暂停业务、取消其会员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二十五条 异常情况是指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所正常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状态,并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化解风险:

(一)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或司法裁定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 价格严重扭曲;

(三) 其他不可抗力情况。

第二十七条 出现异常情况时,本所可以采取暂停交易、延时开市、提前闭市、特别停牌、暂缓交收、限制交易以及调整交易方式等紧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因异常情况或违反本规则相关条款,严重破坏本所正常运行的错误交易,本所有权宣布撤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者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所禁止串通交易、恶意操纵市场、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对有前述行为的会员,本所有权给予警告、罚款、取消其会员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等属于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第三十一条 凡已经注册成为本所会员，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规则。本所有权修改本规则，并在本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如不同意相关修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所服务。如登录本所或继续使用本所的服务，视为接受并自愿遵守经修订的业务总则。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加的新内容均受本规则约束。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